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1頁）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學歷		
現職				經歷		
地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電話	公（　）　宅（　） 行動電話：	
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**以下各欄事蹟內容請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**
（第一欄）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重要善行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）	

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2頁）

（續第一欄）	
（第二欄） 曾受政府 機構、國 軍單位及 民間社團 表揚之好 人好事具 體重要善 行事蹟。 （請以精 簡方式列 舉撰述， 欄位如不 敷繕打可 另續欄續 頁，並請 檢附獎狀 或感謝狀 影本佐證）	
推薦單位	※ 被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（請蓋用圖記） 負責人： 地址：　電話：

※填表說明：1. **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1式10份（正本1份~標楷體14號字繕打，影本9份）及佐證資料影本1式10份(每位被推薦人推薦表「含」佐證資料以A4紙30頁為上限)，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良民證)正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各1份，一併寄送主辦單位。**

2. **請另附被推薦人1千字以內自傳、彩色半身近照2張、生活照片3張（以上請附電子檔）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無簽章者恕不受理。**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